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老挝 在长沙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7)部领字第276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2017年7月28日第169/17/ALC号照会，内容如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为‘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长沙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长沙设立总领事馆，领区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和贵州省。

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增设领事机构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将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1989年10月8日签订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以及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

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和1989年10月8日签订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条约》，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即构成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2017年8月22日于北京

老方来照

第169/17/ALC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2017年7月28日于北京